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東方日報》內所提述之法院文件列表，當中載有涉及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原告」）向長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其中包括）總金額人民幣5,188,732,500元之法律行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上述事宜之傳訊令狀或任何類似之法律文件已送交本公司。據董事會所知並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資料，本公司並無結欠原告上述款額。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